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五册

順治三年奏定律

主編 楊一凡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五册

順治三年奏定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 S B N 7 - 207 - 05348 - 7

I . 中… II . 楊… III . 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 . D 929 . 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五冊

順治二年奏定律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田觀仁
書籍設計 王繪房 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yeah.net

黑龍江省圖書出版社
編織潤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制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十九·二五 插頁六
字數：三三〇〇〇 定價：共十册一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順治初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簡稱爲「順治律」。近年來有關順治律的討論很熱烈，討論的熱點比較集中在順治律頒佈的時間上，何勤華先生將其歸納爲「順治二年說（田濤）、三年說（通說）、四年說（戴炎輝、蘇亦工）和五年說（武樹臣）等」。^[一]「五年說」據何先生說是武樹臣先生的觀點，本人寡陋，不知所據何在，而據蘇亦工先生說是出於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至於「三年說」與「四年說」，一取其製成奏定的時間，一取其頒佈施行的時間，沒有本質區別。^[二]故此次出版定名爲順治三年奏定律，爲行文方便，簡稱順治律。這裏需要說明的是，所謂的「順治二年說」，本係順治律中所附「順治二年奏定」的大清律附，並非此後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對此，田濤先生早有申明，這次出版其所藏順治律，也是爲了將此事澄清。

順治二年奏定的大清律附，在正史中不見記載，清史稿刑法一對順治元年及二年的立法過程是這樣說的：

世祖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入關定亂。六月，即令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陳刑法四事，一曰定刑書：「刑之有律，猶物之有規矩準繩也。今法司所遵及故明律令，科條繁簡，情法輕重，當稽往憲，合時宜，斟酌損益，刊定成書，佈告中外，俾知畫一遵守，庶奸慝不形，風俗移易。」疏上，攝政王諭令法司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行天下。十月，世祖

入京，即皇帝位。刑部左侍郎党崇雅奏，在外官吏，乘茲新制未定，不無憑臆舞文之弊。並乞暫用明律，候國制畫一，永垂令甲。得旨：「在外仍照明律行，如有恣意輕重等弊，指參重處。」二年，命修律官參稽滿、漢條例，分輕重等差，從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請也。^(三)

順治元年六月，睿親王多爾袞一方面令「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另一方面，又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本朝鞭責舊制，不許用杖」。^(四)這就使清軍入關之初的法制形成依明律定罪，而遵滿洲舊制行刑的矛盾狀況。於是歸順的明臣紛紛要求盡快修訂清律，學術界對此也沒有異議。刑法志所提到的順治二年從李士焜之請所修訂的到底是什么，似乎就是順治三年完成、四年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但若細讀李士焜的奏言，再對照大清律附，則不難得出在修訂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前，先修訂的是「條例」。據清實錄載：

（順治二年二月戊午）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奏言：「古帝王制律，輕重有倫，情罪允協。今者律例未定，止有杖、決二法。重者畸重，輕者畸輕。請勅臣部，早定律法，務期援古酌今，詳明得當，分別杖、流、絞、斬之例。凡有罪者，先期具奏，必俟宸斷遵行，則法得其平，而刑當其罪矣。」疏入得旨：「修律官參稽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成一編進覽。」

（順治二年二月）丁卯，命內院傳諭：「凡各部所審事情，務將滿、漢條例逐一開列，移送刑部定擬具奏。」

（順治二年二月）丙子，原任淮揚參議道楊欽奏言：「……又立國之初，定律爲先，乞勅法司衙門，

酌古準今，按罪定刑，務令斬、絞、流、配，各分其等，三讞五奏，悉得其情。」得旨：「著所司酌行。」^(五)

從表面上看，李士焜所請是要「早定律法」，但他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却是要盡快改變「清太祖、太宗治遼東，刑制尚簡，重則斬，輕則鞭撻而已」^(六)的局面。說明順治初，雖有「暫用明律」之說，但在刑罰制度上，還是沿滿洲舊制。即以明律定罪，而在量刑方面，則仍是「重則斬，輕則鞭撻」的龐放方式。直到二年五月，福建道試監察御史姜金允奏言：「明慎用刑，重民命也。我朝刑書未備，止用鞭辟。臣以小民無知犯法，情有大小，則罪有重輕。斬之下有絞、徒、流、笞、杖，不忍盡死人於法也。」又有陝西道試監察御史馬兆奎奏言要求：「宜早定律令，兼用笞、杖、流、徒，開其一面，俾得自新。」^(七)這些奏言都是要求盡早製定新的刑罰制度，以解決當時司法中的「重者畸重，輕者畸輕」的問題，而其時的諭旨，也是將先定條例作為應急措施。大清律附就是此應急措施的產物。鄭秦先生稱，律附帶有「臨時緊急治罪法」的性質，^(八)是十分正確的。

大清律附直接移植於大明律集解附例所附的弘治十年奏定的「貞犯雜犯死罪和萬曆十三年奏定並新續題的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以及比附律條六十九條。

貞犯雜犯死罪是將大明律中的死罪條款輯出，按「刑名之制」編輯的條例，內容與大明律無別。順治二年爲解決滿洲刑制之不足，特取用大明律集解附例所附之「貞犯雜犯死罪」，以明確死罪條款，但在編排上，更加細緻一些。如正文標題方面，明律以「貞犯死罪決不待時」爲一級標題，「凌遲處死」爲二級標題，大清律附又按律篇目，以「刑律」爲三級標題。「凌遲處死」明律、清律皆爲十二條，內容也完全相同。「斬罪」下大清律附加註「決不待時」，其下有「戶律」一條，「刑律」三十五條，內容也與明律同。「絞罪」下亦加註「決不

待時」，其條目與內容仍與明律同。再下「貞犯死罪」爲一級標題，明律作「貞犯死罪秋後處決」，大清律附則加「監候，再審奏決」爲註。「斬罪」、「絞罪」同爲二級標題，大清律附各加「監候」二字，其下又分「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和「刑律」爲目。又「雜犯死罪」爲一級標題，「斬罪」、「絞罪」爲二級標題，其下大清律附各有吏、戶、禮、兵、刑之分目，有關論贊的錢數，明律以貫爲計量單位，大清律附以兩計算。值得注意的是，明律「貞犯雜犯死罪例」的最後一條，「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准此。」大清律附之「雜犯死罪」刪掉此條，將其納入「絞監候」目下，並將貫改爲兩。據薛允升稱：「順治三年，以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均改爲實絞。」^[九]薛稱順治三年改，是指修順治律時所改定的律文，現在看來，順治二年修律附時已將此雜犯（准徒五年）改爲實絞（監候）了。

附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也是將明代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加以刪改而頒行。如「凌遲處死」門，僅刪掉二處「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欽依」的字樣。「斬罪」門以下除加設「戶例」、「兵例」、「刑例」等目外，具體條文的改動仍以合乎清代的實際狀況爲宗旨。如刪「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將「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改爲「外國差使」，另將一些斬罪條款降爲絞罪。又如「刑例」門中，將「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刪去，直接用「皇陵」，這也是改明制爲清制。其餘類似的改動比比皆是，鄭秦先生在其順治三年律考中有較詳細的闡述，茲不一一列舉。

比附律條下有原註：「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其原文出處不詳。據鄭秦先生考證：「明刊本刑臺法律副卷名例中，即錄有「比附雜犯罪律」一百零三條，清律「比引律條」與之基本相同，可見亦鈔

自明代。」[一〇]

綜上所述，大清律附源於明代的條例，在正式頒佈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前，作為臨時刑法行用，目的在於以明代的五刑及充軍制度規範刑罰制度，以取締清初的「鞭責舊制」。順治三年在製定大清律集解附例時即將大清律附置於律文篇首，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重新校正順治律，仍保留大清律附，現存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刊印的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還保留着「律附」，直到雍正修律時，纔正式刪除「律附」。乾隆五年（一七四〇）修訂大清律例時，將大清律附改為總類八卷，作為正式刑律的一部分。

今本順治律為四五六條，其最初頒佈者為四五九條，所刪者是「逃人法」，對此前引鄭秦、蘇亦工之文都有論述，此不贅述。瞿同祖稱：

清初暫用明律，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匆匆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是令法司官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裁量」的。實際上僅刪去關於鈔法的三條（漏用鈔印、鈔法及偽造寶鈔），增加一條（邊遠充軍），將公式門的信牌移入職制門，泄漏軍情移入軍政門，其餘無所變動。（二二）

若僅從條目上看，瞿先生的見解是不錯的，但若對具體內容加以分析研究，則並非這麼簡單，現舉幾例，可看出順治律在大明律嚮大清律例過渡中的作用。

如名例律之「稱日者以百刻」條題註：「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正文每日百刻是唐、宋至明代舊曆法的規定。清人沈之奇大清律輯註：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曆子、午亦入八刻，每

日九十六刻。^(二二)

明末引進西洋曆法，歷時四十餘年，編成崇禎曆書，未及頒行而明亡。清入關后即開始議定新曆法：
(順治元年七月丁亥)禮部啓言：「定鼎燕京，應頒寶曆，據欽天監稱，改用新法，推註已成，請易新名，伏候欽定，以便頒行。」攝政王和碩睿親王諭：「治曆明時，帝王首重。今用新法正曆，以敬迓天庥，誠爲大典，宜名時憲曆，用稱朝廷憲天又民至意。自明歲順治二年爲始，即用新曆，頒行天下。監局各官，仍公同證訂新法註曆，作速繕寫裝潢呈覽。」^(二三)

此新法就是明末經西洋人所修的崇禎曆書，清初改稱西洋曆法新書。據此看來，時憲曆之名是多爾袞所定。在製定順治律時，及時編入律中，但律文未改「百刻」之說，僅加註改定。而在詐偽門之偽造印信曆日等條中，仍稱「曆日」，直到乾隆修律，爲避御諱(弘曆)，將「時憲曆」改稱「時憲書」，該條也改作偽造印信時憲等書，「時憲書」成爲曆書的統稱。

再如卷六戶律婚姻之「外番色目人婚姻」條，大明律作「蒙古、色目人婚姻」，規定：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這是明初修律時所定，立此法的目的在於欲同化居住在明朝統治疆域內的蒙古、色目人，故禁止其同類相婚。該條律文源於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令，該令規定：

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一四)

此令即明律之淵源，修律時有所修改，收入正式律文之中，成爲法條。因婚姻違令而全家「抄沒入官爲奴婢」的法令，在中國古代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當列入明初「酷法」。此令在明中期以後即以成爲具文。順治修律，將此律作了修改，其文曰：

凡外番色目人，^(一五)是回回種類。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飲食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此律文將滿族、蒙古族排除在外，所謂「外番色目人」僅限於信奉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即「回回種類」，其重要的意義是取消了「同類相婚」抄沒爲官奴婢的陋規；但保留「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的規定，仍不合情理；而「不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又在實際上將前文所規定的內容取消了，前後矛盾，極不合理。故雍正修律時將該律刪除。^(一六)大清律例也沒有此條了。

又如大明律卷四，戶律戶役之「賦役不均」條規定：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這是明初「重典治吏」的典型法條，唐律規定：「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其餘有貪污行爲

者，以枉法曠論，最高爲「加役流」。〔一五〕明律加大了處罰力度，最低杖八十，更具特色的是，允許受害人親自擒拿加害者赴官府，直至京師控訴。這一規定其原出於明大誥，據御製大誥續編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爲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衆。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誅。

同書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部政使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皂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止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又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蝦魚器具者，許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朱元璋洪武年間法令，不僅允許百姓拘拿危害鄉民的官吏，而且有獎勵，甚至還保護這種在今天看來都不合「法治」精神的維權行動。如御製大誥續編阻擋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刁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刖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

者，罪亦加之。

明大誥甚至允許被害之民成百上千的拿赴害民官吏赴京。^(一六)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在編定大誥三編時，又對百姓拘拿害民之吏做了具體規定：

朕設府、州、縣官，從古至今，本爲牧民。曩者所任之官，皆是不才無籍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皂隸、不才耆宿及一切頑惡潑皮，夤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籍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辨民曲直，十九年來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鄰，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賦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戶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捕逃軍力士，賣放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衆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斂，若起解輸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爲之，不一年間，貪官污吏盡化爲賢矣。爲何？以其良民自辨是非，奸邪難以橫作，由是逼成有司以爲美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擋者，其家族誅。^(一七)

朱元璋的這一治吏措施，在當時「官尊民卑」的社會狀態下是不可能真正實施的。朱元璋臨死前，明詔已定成法不得修改，此條款也就一直保留下來。直到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定條例，對在賦役問題上的違法犯罪行爲，要求各級行政部門及監察官員加強管理，對嚴重擾民者，「參究治罪」。^(一八)其實質就是改「以民告官」爲「以官監官」。順治律在修訂此條時，恐未加深究，原文照鈔大明律，僅加一些小註，至於條例也

將嘉靖定例原封不動搬入，更顯不倫不類。乾隆初修律，將該律文「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中的「赴拘」改為「赴控」，其餘不動。一字之變，意思大不一樣，百姓只能到有關部門去控告，而不能自己動手拿獲違法官吏。這樣可能更加切實可行一些。此外，乾隆朝所定大清律例還刪改了明代的條例，使之合乎清代的社會現實。^(一九)

順治律除繼承明律的內容外，也將「諭旨」直接吸收入律，使律文更加適合滿族的特點。如禮律儀制門之「服舍違式」條，律文完全照鈔大明律，但明代服制與清大不相同，而在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禮部曾接到「聖諭」，對各級官員的頂帶、服飾做了規定，修律時又將其作為律文的一部分，接續於後。乾隆定大清律例將其修訂後，改作條例。又如戶律婚姻門之「娶樂人爲妻妾」條，其律文除鈔大明律外，將明律的最後一句「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改為「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是將赦令吸收入律。大清律例將此句刪去。

順治律的最後一條，附於工律河防門後的條例，內容與河防無關，本為明萬曆問刑條例的最後一條，是對該問刑條例的適用原則所做的總體性規定，故附於最後。內容如下：

條例申明頒佈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發爲民。

大明律集解附例將條例歸口分入各律，此條因原在最後，即仍舊排在該處，順治律沿襲明代的作法。

但問刑條例中的此條表示在該條例頒佈實施之後，原來陸續發佈的單行條例及比附律條等即停止行用，除此次頒佈的條例外，不許在此之外妄引其他法條，故比附律條不再作為大明律的附錄。順治律將此條例原文保留，卻又將比附律條作為大清律附的附件之一，加註：「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依律例館奏准，將此條例移置於名例律之斷罪引新頒律後；又將比附條例刪去四十一條，添加二條，共計三十條。乾隆修大清律例，將本條例內容做了刪改，作：「律例頒佈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又將比附律條改作比引律條，置於最後一卷，並加按語：「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二〇〕這正反映了順治律在大明律與大清律例中承上啓下的地位。

關於順治律的附圖及其歷史地位與其在中國法律發展史上的作用等其他問題，瞿同祖、鄭秦、蘇亦工、何勤華等臺灣及日本、美國海外學者都有力作闡述，故本文不再贅述，僅列一表，將大明律、順治律與大清律例的條目做一比較（表內數字為律條數）。

附表：大明律順治律大清律例條目比照表

				名例律	目類 律名	
田宅	戶律 戶役	公式	吏律 職制	四七	大明律	備註
一	一五	一八	一五	四七	順治律	
一	一五	一五	一六	四八		
一	一五	一四	一四	四六	大清律例	
同	同	順治律將「信牌」移植職制門，將「漏用鈔印」；大清律例將「棄毀制書印信」二條併為一條。	順治律將「信牌」由公式門移植此；大清律例刪「選用軍職」，「官吏給由」。	順治律增「邊遠充軍」；大清律例改作「充軍地方」，刪「軍官有犯」、「吏卒犯死罪」、「殺害軍人」、「在京犯罪軍民」，加「軍籍有犯」、「天文生有犯」。		

												目類	律名	
												婚姻	大明律	順治律
廡牧	關津	軍政	兵律	禮律	課程	倉庫								
二	七	一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四								
二	七	三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三								
二	七	三	一六	二〇	八	二三								
同	同				同	順治律、大清律例改「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條爲「私習天文」。							備註	
					大清律例將「衝突儀仗」三條併爲一條，刪「懸帶關防牌面」。	順治律例將「蒙古、色目人婚姻」改爲「外番色目人婚姻」，大清律例刪此條。								
					順治律、大清律例將「鹽法」十二條併爲一條，其內刪除「軍人犯私鹽」條。	順治律例將「鹽法」十二條併爲一條，其內刪除「軍人犯私鹽」條。								

總計	刑律	目類律名																
			郵驛	賊盜	人命	鬥毆	罵詈	訴訟	受贓	詐僞	犯姦	雜犯	捕亡	斷獄	營造	河防	工律	律
四六〇		大明律																
四五八		順治律																
四三六		大清律例																
		備註																

條。大清律例將「遞送公文」三條併爲一條。
順治律、大清律例刪「僞造寶鈔」條。